

XIANDAI SHANGYE YINHANG YEWU YU GUANLI XUEXI ZHIDAO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 与管理学习指导

XIANDAI SHANGYE YINHANG YEWU YU GUANLI XUEXI ZHIDAO

樊爽文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F830.33

1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学习指导

樊爽文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学习指导/樊爽文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2.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304-02284-1

I. 现... II. 樊...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②商业银行—经济管理—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08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学习指导

樊爽文 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首师大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字数/295 千字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5001 - 45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2284-1/F·411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为帮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的学生更好地学习“银行经营管理学”课程，我们根据这门课程的主教材《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编写了这本指导书。

本指导书在章节分配上与主教材一致。每章由学习提要、综合练习及参考答案、参考资料三部分组成。学习提要为广大学员学习该课程提供一个比较简明清晰的纲要；综合练习及参考答案旨在使学生通过综合练习更好地掌握各章的重点和难点；参考资料是紧密结合各章的内容摘录和编写的，以便使学员更进一步了解和掌握相关的内容。在编写参考资料的过程中，摘录和引用了大量的研究有关问题的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1	第 一 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15	第 二 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22	第 三 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39	第 四 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50	第 五 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1	第 六 章	网上银行
88	第 七 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01	第 八 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管理
109	第 九 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127	第 十 章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管理
140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业绩评价
153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169	附 录 一	教学大纲
180	附 录 二	教学实施方案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早期的银行起源于意大利的铸币兑换业。其后，随着货币兑换商逐渐开始从事信用活动，商业银行出现了萌芽。但是，由于早期的银行主要从事高利贷放款，没有为工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不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所以还不是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下列两条途径发展起来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条件，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二是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股份制形式组建的银行。

最早的商业银行是1694年在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

我国的商业银行出现较晚，直到1845年才出现了第一家由英国人开设的现代商业银行，即丽如银行，又叫东方银行。我国自行开办的最早的现代商业银行，是1896年在上海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由于各国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和社会生产发展的环境不同，因而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也不尽相同。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主要有两种模式：职能分工型模式和全能型模式。

职能分工型模式，又称英国模式，也叫传统式的商业银行，以英国、美国、日本为代表；全能型模式，又称德国模式，也叫综合式的商业银行，以德国、奥地利、瑞士为代表。

随着世界经济的深入发展，金融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商业银行的上述两种类型和模式已被打破，两种模式间的差别也在逐渐消失。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功能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法人，是以追求利

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货币信用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1. 商业银行是企业；
2.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3. 商业银行是综合性多功能的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

1. 信用中介功能；
2. 支付中介功能；
3. 信用创造功能；
4. 金融服务功能。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政府监管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银行的设立目前主要有两种审批模式：一是由中央银行审批；二是由财政部审批。

各国的金融监管者在设立商业银行时，都必须首先考虑市场准入和业务范围等原则问题：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原则

1. 市场准入原则。市场准入原则是指允许进入某一市场的原则。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是指商业银行依法获准设立，实际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为。

2. 业务范围原则。业务范围原则是指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其行为才受法律的保护。

世界各国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规定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分业经营原则，即商业银行同其他金融业务分开经营、分开管理；二是混业经营原则，即商业银行可以经营证券、信托和保险等其他金融业务。这两种模式，各有利弊，并且随着全球金融自由化浪潮对银行业的冲击，这两种经营模式都互有渗透。我国商业银行实行的是分业经营。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具备下列五项条件：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有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3.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程序

商业银行的设立分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二、商业银行的政府监管

(一) 政府监管的涵义

政府监管是指政府的金融主管当局依法利用行政权力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实施规制和约束，促使其依法稳健经营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二) 政府监管的目标

政府监管的目标应是多层次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维护银行业的安全与稳定。
2. 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
3. 促进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的效率。

(三) 政府监管的基本原则

1. 依法监管原则；
2. 合理监管原则；
3. 适度监管原则；
4. 高效监管原则。

(四) 政府监管的内容

各国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预防性监管；另一类是保护性监管。

第四节 中国的银行体系的现状与发展

一、我国银行体系与金融体系的组成

目前，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银行体系。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自 1984 年起正式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是我国金融业的主管机关。

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中国银行业开放

2001 年底，中国已经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了银行业的开放时间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我国将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限制。

银行业对外开放，有利于改善我国银行的资本结构，增加国际金融资本流入，有利于吸收现代大银行的管理和经营经验，进而规范我国信贷和资金交易市场行为，从而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服务水平，促进我国银行业走向国际。

三、我国国有银行与国外银行业的差距

国有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差距表现在：

1. 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
2. 经营效率；
3. 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
4. 公司治理；

5. 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
6. 信息科技水平。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早期的银行起源于铸币兑换业。当兑换商开始从事()活动, 商业银行的萌芽出现了。因为早期的银行主要从事()放款, 因而还不是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
2. 1694 年英国的()成立, 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
3. 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 主要有()和()两种模式。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深入发展, 金融业的竞争日益激烈, 这两种模式间的差别逐渐在消失。
4. 职能分工型模式的商业银行主要融通短期商业资金, 其理论依据是传统的(), 也叫“实质票据论”。根据这种理论, 商业银行的业务应当集中于()贷款。
5.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 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它所经营的商品是(); 二是其经营方式采取的是()。
6.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 具备()功能、()功能、()功能和()功能等四种主要功能。
7. 在商业银行的四项主要功能中, 最能代表商业银行特点的是()功能和()功能。
8. 各国的金融监管者在设立商业银行时, 必须首先考虑()和()等原则问题。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和()业务, 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这表明我国在确定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时候, 遵循的是()的原则。
10. 我国规定的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从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上来看, 主要可以归纳为两类: 一类是(); 另一类是()。
12. 我国目前的金融体系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 ()商业银行和()银行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银行体系。
13. 2001 年底, 我国已经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根据有关协议,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和人民币业务客户限制。
14. 商业银行的建立分()和()两个阶段。

二、名词解释

- | | |
|-----------|-------------|
| 1. 商业银行 | 2. 信用中介 |
| 3. 支付中介 | 4. 信用创造功能 |
| 5. 政府监管 | 6.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
| 7. 存款保险制度 | |

三、选择题

- 1694 年, () 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
A. 英国 B. 英格兰
C. 丽如 D. 东方
- 商业银行能够把资金从盈余者手中转移到短缺者手中, 使闲置资金得到充分的运用。这种功能被称为商业银行的 () 功能。
A. 信用中介 B. 支付中介
C. 信用创造 D. 金融服务
- 下列各项中, 最能表现商业银行特点的是 ()。
A. 信用中介功能 B. 支付中介功能
C. 信用创造功能 D. 金融服务功能
- 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应遵循的原则有 ()。
A. 依法监管 B. 合理监管
C. 适度监管 D. 高效监管
- 下列各项中, 属于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内容的是 ()。
A. 市场准入 B. 信用程度
C. 资本充足 D. 利润分配
-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承诺在加入 () 年后允许外资银行对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
A. 1 B. 2
C. 4 D. 5

四、判断题 (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

-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
- 就整个银行体系来说,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可能是无限制的。
- 目前条件下, 在中国私人不能办银行, 但可以入股银行。
- 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主要是解决那些陷于破产、清算的银行。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是指商业银行将其财务会计报告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向公众公开。

五、简答题

- 简述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历史沿革。
- 简述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功能。
- 简述我国商业银行设立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 简述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 简述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主要内容。
- 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商业银行有哪些差距?
- 简述成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实意义。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题

1. 信用、高利贷
2. 英格兰银行
3. 职能分工型 全能型
4. 商业放款论 自偿性
5. 货币 借贷方式
6. 信用中介 支付中介 信用创造 金融服务
7. 信用中介 支付中介
8. 市场准入 业务范围
9. 信托投资 股票 分业经营
10. 10 亿元
11. 预防性监管 保护性监管
12. 国有独资 股份制
13. 5
14. 筹建 开业

二、名词解释

1.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法人，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货币信用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2. 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资金投放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即在借贷之间充当中间人的角色。

3.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为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提供一种付款机制。

4. 信用创造功能是指商业银行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这样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5. 政府监管是指政府的金融主管当局依法利用行政权力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实施规制和约束，促使其依法稳健经营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6.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是指商业银行依法将反映其经营状况的主要信息，如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存款人及相关利益人予以公开的过程。

7. 存款保险制度是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稳定金融体系的事后补救措施。它要求商业银行将其吸收的存款按照一定的保险费率向存款保险机构投保，当商业银行经营破产不能支付存款时，由存款保险机构代为支付法定数额的保险金。

三、选择题

- 1.B 2.A 3.AB 4.ABCD 5.AC 6.B

四、判断题

1. 正确。首先，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经营货币的银行自然就是企业。再者，商业银行经营的商品是特殊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银行经营的方式与其他企业相比也具有特殊性，银行是采取借贷方式，即信用方式来经营的。所以说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

2. 错误。商业银行信用创造是指其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这样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但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诸多因素的制约：一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派生存款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二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三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有贷款需求为前提。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信用创造，因为通过贷款才派生存款。反之，如果收回贷款，派生存款也将会相应地收缩。所以，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制地进行信用创造。

3. 正确。在目前条件下，中国政府允许民间借款行为的存在，但不允许私人钱庄或是银行的存在。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为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对私人入股中小银行是可以的。

4. 错误。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主要是解决银行出现的暂时流动性困难，而不是那些陷于破产、清算的银行。

5. 错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不仅仅是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向公众公开其财务会计报告，还包括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其中包括资本充足状况、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金状况、盈亏状况等关键性指标。

五、简述题

1. 简述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历史沿革。

早期的银行起源于意大利的铸币兑换业。在14世纪的欧洲，社会生产力取得较大发展，各国和各地区之间的商业往来不断扩大与增加。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货币在名称、重量和成色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对这些货币进行真伪的鉴别与兑换就成为商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货币兑换业务和货币兑换商便应运而生。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和保存货币的风险，便把货币交给兑换商保存或者委托他们办理汇兑和支付。由于兑换商手中储存了大量货币现金，这便形成了放款业务的基础。在此情况下，兑换商逐渐开始从事信用活动，商业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

但是，早期银行主要从事高利贷放款，没有为工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不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因而还不是现代商业银行。现代商业银行起始于资本主义社会，它是随着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多种支付方式和灵活融通资金的机构。而早期银行和资本主义前期所形成的货币经营业务不能满足其需要。特别是早期银行业带有高利贷性质，过高的贷款利率会吞噬产业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资本家无利可图。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现代商业银行开始形成和发展。

2. 简述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功能。

商业银行的性质具有以下三个层次：

- (1) 商业银行是企业；
- (2)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 (3) 商业银行是综合性多功能企业。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具备下列四项功能：

(1) 信用中介功能，即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资金投放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即在借贷之间充当中间人的角色。

(2) 支付中介功能，即商业银行为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提供一种付款机制。

(3) 信用创造功能，即商业银行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从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终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4) 金融服务功能，即商业银行利用其信用中介功能和支付中介功能，能够为社会各个方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3. 简述我国商业银行设立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与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我国的金融监管者在设立商业银行时，也必须首先考虑市场准入和业务范围的原则问题。

(1) 市场准入原则。市场准入原则是指允许进入某一市场的原则。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是指商业银行依法获准设立，实际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为。我国对商业银行的设立实行审批制。

(2) 业务范围原则。业务范围原则是指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规定。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设立的条件应当包括：

-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2) 有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金；
- (3)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4. 简述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目标是多层次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维护银行业的安全与稳定；

- (2) 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
- (3) 促进银行业公平竞争, 提高银行业的效率。

政府监管的基本原则包括:

- (1) 依法监管原则;
- (2) 合理监管原则;
- (3) 适度监管原则;
- (4) 高效监管原则。

5. 简述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主要内容。

各国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多种多样, 归纳起来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预防性监管; 另一类是保护性监管。

预防性监管包括下列五个方面:

- (1) 市场准入监管;
- (2) 资本充足性监管;
- (3) 资产流动性监管;
- (4) 贷款集中性监管;
- (5) 对其他业务活动的监管。

保护性监管包括两方面:

(1) 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制度。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通过再贷款、担保等方式, 解决商业银行出现的暂时流动性困难。

(2) 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建立存款保险机制, 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和金融体系的稳定。

6. 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商业银行有哪些差距?

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商业银行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上的差距。世界上前 20 家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1%, 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比较宽松的资本充足率来计算,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都不高。

(2) 经营效率方面的差距。全球 500 强中, 有 2 家银行来自中国——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 但人均创造收入和人均管理资产却是最少的。在股本回报率方面, 国际大银行水平一般都可以达到 15% 以上, 而中国国有银行仍然达不到 5% 的水平。

(3) 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的差距。世界前 20 家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是 13.2%, 美国比率为 0.67%, 而我国四大国有银行在去年剥离了 1.3 万亿不良资产后, 不良资产率下降了 10%, 但是仍在 25% 左右徘徊。

(4) 公司治理方面的差距。我国国有银行由于历史原因还没有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机制, 不能完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式运作。

(5) 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方面的差距。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机制尚未建立, 经营目标模糊。在管理方式上外资银行更多地采取扁平化、垂直式的管理模式, 我国银行仍旧沿用着阶梯式的管理和行政式的管理模式。

(6) 信息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7. 简述成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实意义。

与国外商业银行相比, 我国商业银行在信息技术水平方面相对落后。这种落后不仅表现为投入少, 更主要的表现为投入分散、互不兼容和信息不能共享等方面。这一点在各家商业

银行开办的银行卡业务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信息科技水平和金融服务水平，国家于 2002 年成立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实意义在于：

(1) 有利于依托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科学规划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全面推行统一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银联”标识，加快联网通用的步伐；

(2) 有利于联合各家商业银行，建立我国银行卡产业“市场资源共享、业务联合发展、公平有序竞争、服务质量提高”的良性发展机制，推动我国银行卡的产业化发展；

(3) 有利于提高我国金融业的服务水平，加速实现金融电子化，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银行业的竞争需要。

参 考 资 料

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

金融业的范围经济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分业经营，就是使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由不同的机构经营，各行业之间有严格的业务边界；另一种是混业经营，是指银行不但可以经营自身的传统业务，还可以经营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在国外，分业经营模式以 1999 年以前的美国为代表，混业经营模式以德国为代表。

美国在 1999 年前推行分业经营模式。在 1929~1933 年美国的经济危机中，美国银行业濒临崩溃，约有 11 000 多家银行破产或被兼并，使银行总数由 25 000 家减至 14 000 家，减少约 40%。为稳定金融秩序，保持存款人的收益，美国国会于 1933 年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确立了分业经营制度，规定银行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经理不得兼职、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分离，等等。此后，英国、日本等国纷纷效仿美国建立起类似的金融体制和监管架构。但近年来，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金融全球化使这种体制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英国、日本等国相继放弃分业经营模式，美国国会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从而在法律上确立了混业经营模式，正式废除了近 70 年的分业经营模式。

混业经营模式是目前国际银行业发展的趋势，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综合银行制，以德国、瑞士等国为代表，银行内部设立全面经营银行、证券、保险业务的业务部门；第二种是金融集团制，以英国、日本及美国为代表，在金融集团下设立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分别经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业务。

我国自 1993 年开始实行分业经营规定。这一选择有其必然性：第一，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未发育成熟，投机气氛很浓，风险较大，分业经营有效地保障了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与稳定。第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弱，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分业使银行经营减少了因市场利益驱动产生违规操作、损害银行资产安全性的可能。第三，我国金融领域的相关法律规章不健全，国家的金融监管不完善，无法对混业经营进行有效的规范与监督，分业经营有利于我国金融业在平稳中求发展。客观地说，在我国经济转轨时期，选择分业经营十分

必要，有利于保障国家金融秩序的稳定，促使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业全面健康地发展。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结构的逐步调整，分业经营模式使国有商业的业务局限于狭小的范围，无法更好地实现规模经济，盈利水平进一步下降。具体表现为：第一，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全球化要求银行业实现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而我国的分业经营使国有商业银行缺乏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和金融工具，国际竞争力不足。第二，现阶段我国企业融资格局逐步由间接融资为主转向直接融资为主，资本市场不断发展，使银行从其传统的盈利业务，即贷款业务中获取收益的机会逐步减少，而表外业务、中间业务等成为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受分业经营限制，无法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无力推动企业改革进程，获利受到阻碍。第三，分业经营也不利于银行从市场需要出发开展金融的广泛创新，银行无法经营具有转移风险及套期保值功能的金融产品和工具，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总之，在金融全球化、国内市场经济改革深入推进时期，分业经营使国有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过窄，无法取得收益的增加，是范围不经济的。

推行混业经营的必要性在于：第一，在混业经营下，国有商业银行业务范围扩大，在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加强。第二，在混业经营下，国有商业银行业务的多样化，使其一部分亏损可以由其他业务的盈利予以补偿，降低了银行经营风险。第三，在混业经营下，国有商业银行能够用多种途径和手段参与到国有企业改革中去，不仅推动了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而且使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以改善，使不良资产比例下降，银行收益增加。第四，在混业经营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配置将更为有效，可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多种业务，充分实现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使银行进一步发展。另外，在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由于金融体系在逐步构建，商业银行、证券市场以及国家相关经济环境发展还不成熟，各项法令法规尚不健全与完善，缺少具备丰富金融专业知识的管理人才和业务操作人员，推行混业经营必须创造条件、逐步推行，使国家经济发展不至于受到金融动荡的干扰，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商业银行的市场约束，规范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本办法规定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可在遵守本办法规定基础上自行决定披露更多信息。

上市商业银行除应遵守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四条 商业银行披露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六条 商业银行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九条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第十条 商业银行披露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贷款的种类和范围；投资核算方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及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情况。重大关联方交易是指交易金额在3 000万元以上或占商业银行净资产总额1%以上的关联方交易。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包括：

- （一）按存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存放同业款项；
- （二）按拆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拆放同业款项；
- （三）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贷款的期初数、期末数；
- （四）按贷款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不良贷款的期初数、期末数；
- （五）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数、本期转回数、本期核销数、期末数；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应分别披露；
- （六）应收利息余额及变动情况；
- （七）按种类披露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 （八）按境内、境外同业披露同业拆入款项；
- （九）应付利息计提方法、余额及变动情况；
- （十）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融资保函、非融资保函、贷款承诺、开出即期信用证、开出远期信用证、金融期货、金融期权等表外项目，包括上述项目的年末余额及其他具体情况；